

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1 日，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决定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另附）。

会议期间，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迪亚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北楼东侧 2 层，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M7452 检测服务，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建设性质为新建。

环评规划：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租赁场地 1348.3m²。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水分测定仪等实验仪器设备，主要进行农药质量检测分析实验，年实验规模为 900 次，且样品不外售。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截至目前设备未购置齐全，项目进行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验收内容，主要建设为：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租赁场地 1366.3m²。一期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水分测定仪等实验仪器设备，主要进行农药质量检测分析实验，年实验规模为 670 次，且样品不外售。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委托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完成了《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1月6日经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济环报告表〔2026〕G5号）。

一期项目于2026年1月7日开工建设，2026年4月3日建成，2026年4月6日进行调试，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进行调试，调试期间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M7452检测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之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建成后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备未购置齐全，进行分期建设；一期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说明：

①平面布置变化：危废间由北楼（生产楼）实验室北部，面积约6m²改为北楼（生产楼）地下室101-105室，面积为18m²，同栋建筑内位置调整，危废量不增加，已签订租赁合同，环评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②设备变化：差示扫描量热仪型号由HSC-1改为DZ-DSC105，水分测定仪型号由ZDY-504改为SKF-506C，旋转粘度计型号由LC-NDJ-99T改为LVDV-2，纯水机型号由Eco-S30UVF改为EU-20UV，超声波清洗器一期型号由KQ-800E改为KQ-250DE，新增电热鼓风干燥箱、滚轴混合器、电子台秤、旋转蒸发仪各1台，精密天平2台，分析天平4台，冰箱3台；型号变更属于同类设备的更新换代，不改变工艺，新增设备均为实验室常规辅助设备，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③废气处理变化：环评阶段实验废气收集后统一引入楼顶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4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实际建设将实验室废气按功能分区设置3套独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配套3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3根4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气筒自西向东依次编号）；其中DA001负责样品暂存区、常温储存室、留样室、样品室、标样室废气治理，DA002

负责化学分析室、理化分析室、天平室、试剂室废气治理，DA003 负责仪器分析室（一）、仪器分析室（二）、洗涤室、器皿室废气治理，各工位废气均通过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进入对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活性炭总装填量与环评一致，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的有关规定，项目性质、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甲醇。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样品暂存区、常温储存室、留样室、样品室、标样室产生废气的操作均在通风橱/万向罩内进行，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4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化学分析室、理化分析室、天平室、试剂室产生废气的操作均在通风橱/万向罩内进行，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4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仪器分析室（一）、仪器分析室（二）、洗涤室、器皿室产生废气的操作均在通风橱/万向罩内进行，经通风橱/万向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4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注：排气筒编号自西向东依次为 DA001、DA002、DA003。

②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等，实验室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实验器具两次后清洗废水、实验器具润洗废

水、实验仪器设备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地面清洁废水。

一期项目实验器具两次后清洗废水、实验器具润洗废水、实验仪器设备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地面清洁废水暂存于污水收集罐，经检测符合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上述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向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小汉峪沟，最终汇入小清河；污水收集罐废水根据企业运行实际情况联系园区进行废水监测和排放，不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的废水经单独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山东德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三)噪声

一期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实验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

一期项目采取设备均布置于室内，采取门窗、墙体隔声，全部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实验废液、实验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

实验废液、实验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山东德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的废水经单独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山东德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作为废旧资源外售；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采取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以及防渗、防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针对有组织废气设置监测孔。

3.其他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作为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园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济南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满足参考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表2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项目厂界西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无法到达厂界外1m进行监测，项目夜间不运行）。

4.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实验器具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废间，定期委托山东德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

水水质要求的废水经单独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山东德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物作为废旧资源外售；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分编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一期项目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年排气时间均为 12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折合工况 86.9%核算，一期项目实验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119t/a、0.0138t/a、0.0119t/a。

综上，一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376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VOCs 排放量 0.274t/a 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建设了完善的环保设施并能正常运行。调试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运行，并做好记录。
- （2）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做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验收组组成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朱明伟	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明伟	
成 员	唐俊岩	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俊岩	
	张立三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立三	
	孙红梅	山东华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红梅	
	赵瑞建	山东颖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A/QC工程师	赵瑞建	